

#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發布，全文共計十七條。茲因業務需要，檢討修正本辦法條文，以資適用。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其中已包含「成人癌症防治篩檢」，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因應教育部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統稱為「幼兒園」，及為擴大服務範圍，爰修正條文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九〇〇五一三六一號函意見，因目前並無足夠證據顯示，乳房超音波對一般婦女是有效益之乳癌篩檢工具，且國外亦無以乳房超音波進行大規模篩檢之事例。又依衛生局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臺北市乳癌篩檢共識論壇」會議，決議取消乳房超音波檢查，爰刪除本項檢查服務。另因「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除肝癌篩檢外，其餘檢查項目行政院衛生署皆已有公告，因此僅列肝癌

篩檢。另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各縣市衛生局之社區巡迴服務項目包含婦女子宮頸抹片、婦女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與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未含「胸部 X 光檢查」，因此考量執行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計畫，將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一次之「胸部 X 光檢查」列為非必要檢查項目，爰予刪除。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孕婦唐氏症篩檢提前至孕期第九週至第十三週檢查，爰修正本項服務對象之資格。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避免限縮並保障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之權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文字。
- (七)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一款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者，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健康局核定後辦理」，另因「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及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兩款合併規範，爰修正現行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與本辦法無涉，爰予刪除。
- (九)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因應有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爰予修正。